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 2016 年 3 月 2 日第 57 次会议上审查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的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次报告(S/2015/852)。伊拉克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也向工作组介绍了情况。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 2225(2015)号决议提交了报告，并注意报告所载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注意到，据特别代表通报，自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出现后，伊拉克境内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日益加剧。这些情况包括：伊黎伊斯兰国有系统地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利用儿童作为自杀炸弹手和刽子手，越来越多地使用强奸和性奴役等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
4. 工作组成员还注意到，由总理主管的人民动员力量继续使用儿童兵。另一引起关切的问题是根据反恐法律以危害安全罪拘留儿童，在这方面出现了是否尊重正当程序的问题，而且出现了关于虐待、甚至酷刑行为的报道。
5. 伊拉克常驻副代表重申伊拉克承诺继续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接触。伊拉克常驻副代表的发言附在本结论之后。
6. 除开会外，工作组遵从并按照适用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 2225(2015)号决议，商定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7.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伊拉克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公告如下：

(a) 回顾工作组以往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1/6)，再次要求予以充分实施；



(b) 强烈谴责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在伊拉克继续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制止和防止此类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阻拦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等行为；

(c) 深表关切，武装冲突各方之间的敌对行动以及对平民的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包括狂轰滥炸)直接或间接造成大批儿童死亡和伤残，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别原则和相称原则；

(d) 深表关切，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继续存在，强烈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尽可能与联合国和相关儿童保护行为体密切合作，立即、无条件释放军中所有儿童；

(e)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学校和医院为袭击目标，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类袭击、违反适用国际法将学校作为军事用途以及将教育和医疗人员作为袭击目标危及儿童安全，严重影响儿童受教育和就医；

(f) 敦促冲突各方停止袭击或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这一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这类机构及其人员的平民性质；

8.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在伊拉克境内活动的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公告如下：

(a) 最强烈地谴责各武装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侵犯和虐待儿童，这些令人发指的行为包括杀害和残害、有系统地招募和使用、绑架和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指出这些违法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强烈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

(一) 停止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以免造成儿童被杀致残，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除其他外，停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平民特别是儿童为袭击目标的一切行为，停止在居民区使用恐怖战术和进行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包括自杀式炸弹或任何其他极端暴力形式的袭击、滥用武器，特别是简易爆炸装置和使用国际法禁止的武器；

(二) 停止和防止违反适用国际法通过绑架等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停止对儿童进行军事训练，解散青年军，无条件释放军中所有儿童；

(三) 停止绑架儿童，停止侵犯和虐待被绑架儿童，特别是强奸、性奴役和以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侵犯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行为，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下落不明的儿童；

(b) 谴责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并强调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蓄意阻止人道主义准入，特别是围困地区，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儿童产生严重影响；

9.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伊拉克政府公告如下：

(a) 认识到伊拉克政府承诺加强对伊拉克儿童的保护，特别是承诺设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部际委员会以支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并就此强烈敦促政府紧急启动这一委员会；

(b) 回顾伊拉克政府承诺采取措施，将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定为犯罪行为，并要求政府立即执行上述措施，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和司法措施打击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为；

10.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继续公开谴责并倡导停止和防止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鼓励他们与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合作，支持依照伊拉克法律制止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努力；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1.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致伊拉克政府的信：

(a) 认识到伊拉克面临严重的安全威胁，在维持法律和秩序方面存在重大挑战；

(b) 强调政府承担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的主要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伊拉克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其他相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条约的缔约国；

(c) 赞扬伊拉克政府努力制定政策框架，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防止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极端暴力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鼓励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进一步行动推进这方面的工作；

(d) 深表关切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促请伊拉克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确保释放所有与动员力量有关联的儿童，确保人民动员力量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征兵年龄核查程序；

(e) 促请伊拉克政府与联合国和有关的儿童保护行为体密切协调，确保与冲突各方包括与人民动员力量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恢复正常生活；

(f) 欣见伊拉克政府努力加强法治，强调问责制的重要性，同时呼吁政府在立法中加强儿童保护，包括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定为犯罪行为，确保不在《国民警卫法》中加入与征兵年龄有关的例外条款，确保适用现行法律，即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不适用死刑或终身监禁，并修正《反恐法》纳入这一免除条款；

(g) 欢迎制定国家儿童保护政策，以此作为框架，加强提供儿童保护服务，从而防止儿童被征招入伍，保护处境危险的儿童，帮助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并敦促伊拉克政府迅速执行该政策；

(h) 赞扬联合国和儿童保护行为体共同努力，支持伊拉克政府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促进基于社区的重返社会和预防方案，解决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并注意需要为执行战略提供及时、充分和可持续的资金和支持；

(i) 呼吁伊拉克政府考虑采取非司法措施作为起诉和拘留的替代办法，将工作重点放在使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遵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同时考虑到除非万不得已，不得剥夺儿童的自由，且时间应尽量减短；

(j) 表示关切，有指控称，因被控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危害国家安全罪而拘留的儿童遭到酷刑和虐待，回顾伊拉克政府承担确保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义务；

(k) 深表关切，武装冲突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伤亡增加，敦促伊拉克安全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将军事目标与平民和民用物体区分开来的区分原则以及相称原则，同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在袭击中将平民伤亡减到最低；

(l) 重申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部际委员会的关键作用和重要性，敦促伊拉克政府启动这一机制，以便政府与联合国之间就武装暴力和冲突中影响儿童的问题定期对话、共享信息、协调行动；

(m) 敦促伊拉克政府强化服务，使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受害儿童，包括不同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有机会获得专门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

(n) 强调必须追究对所有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敦促政府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所有这类犯罪者，包括政府安全部队和人民动员力量成员在内的犯罪者，经严格、及时、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和起诉后迅速绳之以法；

(o) 注意到伊拉克持续的武装暴力和冲突使儿童频遭侵犯和虐待，给他们造成巨大的精神痛苦和创伤；敦促政府强化重返社会和康复方案，包括精神健康和心理方案，以满足儿童的需求；

(p) 邀请政府向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报其酌情执行工作组和秘书长建议的工作情况。

12.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a) 欣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努力强调伊拉克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困境并推动对他们加强保护的工作；

(b) 请秘书长确保在伊拉克的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继续参与，不断努力，支持伊拉克政府处理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c) 认识到必须监测和报告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请秘书长确保对伊拉克武装冲突中、特别是受冲突影响最严重地区的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继续有效运作；

(d) 请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联伊援助团的儿童保护活动和能力，并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将有关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信息和分析作为一个具体方面列入今后报告。

13.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如下：

(a)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审查联伊援助团的任务及其活动时继续考虑伊拉克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情况；

(b) 确保通过培训和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主流等途径维持联伊援助团执行保护儿童任务的能力并为此提供支持，特别是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能力及防止这类侵犯和虐待行为的能力；

(c) 将本文件转发给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4.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

(a) 强调伊拉克境内儿童保护的迫切需求，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伊拉克国政府执行加强儿童保护的国家方案和倡议，并支持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开展监测和报告活动，影响和确定儿童保护的优先事项，加强儿童保护方案工作。

(b)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支持政府提高体制能力，就此呼吁世界银行和捐助方为伊拉克政府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工作提供灵活、及时和充分的资金和支持，包括：

(一) 支持执行国家儿童保护政策以及释放所有以前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使其重返社会的可持续、多部门方案，强调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性，强调需要支持可行和可持续的替代谋生手段，从而防止重新招募儿童兵；

(二) 支持提供充足的医疗服务，强调必须继续投资于服务提供及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方案，解决受持续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需求；

- (三) 支持向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受害儿童提供专门服务，使他们有机会获得这类服务，包括向武装冲突中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受害儿童，包括不同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提供及时、非歧视性的医疗和社会心理援助；
- (c) 邀请世界银行和捐助方向工作组通报其酌情开展的供资和援助努力。

附件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57次会议上就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5/852)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感谢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允许我国代表团参加这次会议并就秘书长的报告陈述伊拉克的立场,这份报告涵盖的时期是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我国代表团已审查该报告。

我国常驻代表团在2015年9月15日收到报告第一稿后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举行过数次双边会议,我方就若干段落发表了一些意见和评论。我方已正式提出这些意见和评论,并要求在印发报告最后版本时考虑这些意见和评论。然而,报告最后版本没有反映这些意见和评论。伊拉克赞赏为编写报告和揭露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团伙每天对伊拉克社会各阶层儿童所犯严重罪行而作出的努力,但我方不得不重申我方关于该报告的意见。

若干段落(例如关于Hawijah事件的段落)似乎是主观地塞进报告的,这不符合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报告还对伊拉克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起因和根源进行了政治分析、推断和推测。报告表示,伊拉克社会某些具体群体遭受了暴力和虐待,但事实却是,所有伊拉克人都面临恐怖主义危险,他们正在并肩战斗,捍卫自己的家园、荣誉、财产和圣地。

报告关于受伤儿童的某些数字和数据被放大和夸大,不准确,有些甚至前后不一致和相互矛盾。我们不禁要问,秘书长办公厅向信息来源进行了何种程度的核实,这些信息来源是否适当,是否可信。

这些信息来源是不可靠的。他们提供的信息来自活跃分子和某些组织的电邮,这些活跃分子和组织的动机可疑。这些数字无法核实,因为其来源不在行动区内,甚至不在解放区内,而在位于巴格达的各办公室内,而且(我们很遗憾地说)可能包括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办事处的某些人。我国常驻代表团就报告所载数字和数据与扬·库比什进行了若干次讨论,他承认,他的办公室以及任何其他机构都无法核实这些数字和数据。

报告将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团伙的谋杀、酷刑、性暴力、奴役、绑架和逼婚等罪行、暴力行为和暴行与伊拉克安全部队和与其并肩战斗的各组织零星的个人错失行为(多数武装冲突中都会发生的那种行为)相提并论。我还请秘书长办公厅澄清“冲突各方”一词的含义,说明该词是否适用于伊拉克局势。在反恐局势中不应使用该词。恐怖团伙对伊拉克领土发动战争,在伊拉克城市内进行战争,伊拉克正在与他们战斗。这些团伙侵犯伊拉克主权,渗透其领土,对伊拉克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伊拉克武装部队和与他们并肩战斗的部落志愿人员仅仅在努力恢复

安全、秩序和法治。而且，伊拉克政府有保护平民的法律和道义义务，恐怖分子没有这种义务。报告将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团伙和伊拉克安全部队相提并论，一律称作“冲突各方”，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报告在若干处提到具体社区的儿童伤亡情况，暗示存在着意识形态、信仰或派别争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事实上，在伊拉克发生的恐怖行为针对的是社会所有群体，例如，上星期天在萨德尔市一个繁忙市场发生的恐怖主义犯罪事件就是这样。

报告还提到人民动员力量部队招募儿童的问题。我们谨指出，人民动员力量志愿人员必须与安全部队人员一样，遵守同样的军事立法。人民动员力量归兼任武装部队总司令的总理指挥，其招募和培训程序与安全部队的程序相同。没有任何人民动员力量的部队使用未达法定年龄的人。

报告提到宗教当局 2015 年 6 月 5 日发出的法特瓦，该法特瓦的意图并非招募学龄儿童加入人民动员力量民兵，而是仅仅敦促学生对自己进行心理和身体训练，以便自保，并且敦促学生利用暑假做好准备，以保卫国家，抵御恐怖分子的攻击。夏令营并不是伊拉克的独创，许多局势稳定的先进国家都为学生安排类似假期活动。

伊拉克《刑法》规定，18 至 20 岁的罪犯可判处终身监禁。根据伊拉克法律，只有年龄超过 20 岁的罪犯才能判处死刑。

伊拉克政府面临各种重大挑战，包括反恐战争费用巨大，尤其是石油价格大跌和必须承担照顾流离失所者的负担等挑战，尽管如此，伊拉克政府仍然努力履行义务，保护学校、医院和基础设施，使其免遭恐怖团伙的攻击。

最后指出，伊拉克政府在极端艰苦条件下坚持不懈地作出努力，保护社会各群体的权利，特别是保护儿童的权利。伊拉克政府履行自己的道义和法律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保护社会各群体的权利。伊拉克政府不接受报告的某些说法。
